

##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 地下鐵路（「地鐵」）

#### 西港島線

#### 批准暫時封閉

石山街、北街、山市街和薄扶林道路段；  
薄扶林道南面的部分行人天橋；鄰近寶翠園的行人徑；  
皇后大道西和屈地街路段；歌連臣街，卑路乍街、堅彌地城海旁和城西路路段；  
部分西環公共貨物裝卸區；奇靈里遊樂場的休憩用地；及  
奇靈里、毗鄰奇靈里遊樂場的道路和德輔道西路段；以及  
暫時改動奇靈里和德輔道西路段為車輛出入通道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

- (I) 暫時封閉部分石山街、介乎卑路乍街及石山街的部分北街路段，以及介乎卑路乍街及學士臺的部分山市街路段（包括樓梯），有關範圍在第 WIL/G02/0005/3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藍色和綠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介乎薄扶林分區電力站附近及香港大學包兆龍樓西南約 20 米處的部分薄扶林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3/0005/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薄扶林道南面鄰近香港大學黃克競樓的部分行人天橋，以及介乎與薄扶林道交界處及鄰近寶翠園處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WIL/G03/0005/3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和綠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介乎皇后大道西與屈地街交界處以西約 4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30 米處的部分皇后大道西路段，以及介乎屈地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35 米處的部分屈地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4/0005/3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和紫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部分歌連臣街、介乎卑路乍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以南約 45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40 米處的部分卑路乍街路段、介乎堅彌地城

海旁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以西約 8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100 米處的部分堅彌地城海旁路段、介乎城西路與西祥街北交界處東北約 110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155 米處的部分城西路路段，以及部分西環公共貨物裝卸區，有關範圍在第 WIL/G07/0005/3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綠色、藍色、啡色和粉紅色標明；

- (VI) 暫時封閉奇靈里遊樂場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WIL/G08/0005/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VII) 暫時封閉介乎奇靈里與德輔道西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75 米處的部分奇靈里路段、毗鄰奇靈里遊樂場的部分道路路段、介乎德輔道西與西邊街交界處以東約 15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10 米處的部分德輔道西路段，以及介乎奇靈里及皇后大道西與正街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的部分皇后大道西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8/0005/3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藍色、粉紅色和啡色標明；以及
- (VIII) 暫時改動介乎奇靈里與德輔道西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部分奇靈里路段，及部分德輔道西路段為車輛出入通道，有關範圍在第 WIL/G08/0005/3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和橙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上述道路路段、行人天橋、貨物裝卸區和休憩用地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行人天橋、貨物裝卸區和休憩用地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4 年 2 月 17 日